

東吳大學化學系 「潘萬幸系友獎學金」申請辦法

107年1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
107年3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 本獎學金為67級潘萬幸系友所設立，並於106年12月及107年1月累計捐贈新台幣50萬元整做為基金，以獎勵清寒優秀學生。

貳、 申請資格：

1、本校大學部化學系二、三、四年級學生。

2、前1學年學科平均成績75分以上、操行成績80分以上、體育歷年平均成績60分以上。

3、具清寒資格。

參、 名額及金額：

每學年1次、大學部二、三、四年級學生各1名，每名新台幣1萬元整。

肆、 申請日期：

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。

伍、申請手續：

申請者依化學系公告，檢附歷年成績單及相關資料，向系辦提出申請。

陸、 審查與評定

由學系主任邀請二位本系專任教師組成初審委員會，依成績排序至小數點二位，再經系務會議討論決議。

柒、 本辦法得依成效予以偕同捐款人修訂之。